

# 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紀錄：魏祉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管事項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號一：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請工旅處於下次會議書面報告內容呈現，協助女性申請者撰寫計畫書機制，如協助撰寫計畫書頻率、次數、執行成效。

（二）案號二：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改列工作報告，後續請建設處持續追蹤列管改善情形，並於工作報告呈現。

（三）案號三：

主席裁示：警察局及社會處業已修正報告內容，同意解除列管。

（四）案號四：

主席裁示：

1. 請各局處將委員發言事項轉達給局處首長，以利首長了解委員對性別比例達標的期待，同意解除列管。

2. 新增列管事項，請人事處修訂委員會表格內容，並請社會處協助，以利後續考核追蹤，另即將屆期者請人事處提醒各局處於改聘時注意委員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

（五）案號五：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

1. 請社會處整合各分工小組及主流化推動小組報告方式再調整。
2. 請環境能源組思考如何將業務融入性平議題，例如自主防災訓練計畫規劃可思考如何提升女性參與。
3. 蘭陽文教基金會董監事任期於今年屆滿，請文化局於改選時朝達性別比例 1/3 辦理，另本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任期至 110 年年底，請農業處再思考章程有無調整空間，以符合性別比例。
4. 請各局處應注意不僅於性別分析內容應明確看得出與性平有關外，其報告內容都須與性平相關。
5. 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6. 餘同意備查。

二、專題報告：

(一) 專題報告：108 年宜蘭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研究-社會處/大同大學 (略)

決定：請社會處整理本縣婦女生活需求內容，並將與性平相關且待解決事項，送到各分工小組討論。

(二) 專題報告：同婚法因應措施專題報告-民政處(略)

決定：請各局處針對自己的業務範疇，儘快做一些調整與研議，讓委員能感受到宜蘭的改變。

肆、提案討論：

案由 一、有關 108 年本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詳如附錄一(P. 102)，提請審查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本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據 111 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2. 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性平會檢視通過後公告上網。

辦 法：經審無誤後，將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何委員碧珍：

有關成果報告內容提及個人身分別部分，建議以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方式呈現。

決 議：依委員建議，修正通過。

案 由 二、為落實本府性別主流化，擬修訂「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計畫(草案)詳如附錄二(P.138)，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本府業已於 108 年修訂上述計畫，惟為符合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推動項目，使本計畫更具完整及周延性，擬修訂「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辦 法：決議通過後，據以函發本府各單位辦理。

決 議：

一、有關性平相關會議出席人員，請各局處依林委員育苙建議由實際業務承辦人及主管參與。

二、性別意識培力請人事處依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內容辦理。

三、請社會處修正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任務內容，並請各一級機關務必於今年完成召開 2 次會議。

四、各單位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案，於年底檢視實施成果，

倘仍有精進空間，則暫緩各一級單位成立工作小組，若現行工作小組已步入軌道，屆時再提修改計畫，循序漸進辦理，請各一級單位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案由三、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各局處針對表單、資訊系統、網頁，建請各局處進行相關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第3次會決議事項及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號函辦理。

二、經民政處專題報告，惟未見各局處針對表單、資訊系統、網頁進行相關調整。

辦法：本案建請計畫處主責，列管各局處調整相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內容，以符同婚專法規範。

決議：

一、整體推動由社會處主責，統計出有哪些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須修正，並依修訂內容排定先後順序及修訂期程，後續由計畫處辦理追蹤管考，列管各局處完成修訂。

二、請各局處配合辦理，倘後續仍有需協調，可安排秘書長時間召開相關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柒、散會：下午1時10分。

## 委員發言紀要：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案號一：

黃委員怡翎：

會議資料第 11 頁，女性創業產銷平台 1 案，建請成果報告呈現詳細執行成效，如申請人數、推廣宣傳方式(如何讓女性創業者知悉有此項申請)。

何委員碧珍：

主席上次裁示關鍵點為協助女性撰寫計畫的機制，惟業務單位執行情形並未呈現主席裁示事項，建議未來於例行報告中呈現「協助女性撰寫計畫機制」，並呈現該機制的運作狀況、執行效果如何？俾利性平各分工小組後續追蹤。

(二)案號四：

施委員逸翔：

各委員會或任務編組之設置辦法是否明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規範，建議盤點委員會有無明訂定性別比例，以符合性別主流化要求。

何委員碧珍：

本縣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標者為 61.5%，基隆市達標比例為 76%，另行政院近 500 個委員會達標者為 96%，宜蘭縣相較全台灣比例偏低，有很大努力空間，建議表格再設計，呈現縣府的企圖心及目標(如哪一年度改聘，從現階段性別比例 10%可提升至 20%)。委員會達標策略，一為改變聘用辦法擴大總人數邀請女性或外聘委員，二為增加提供女性遴聘委員名單。

另請人事單位參考中央性平處的策略方法，並向各局處予以說明，以利達成目標。

林委員育茲：

新北市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標者為 98%，提供其他達標方法，如公共政策、工務等面向，可請專業團體推薦委員，且至少提供 1 男 1 女

之推薦名單，再者，可透過於簽呈註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須達1/3要求，以利長官於遴選時，考量性別因素。

#### 陳委員育貞：

性別比例確實影響公共政策，尤其是在交流討論的時候，不一定是政策的大翻轉，但會影響處理的細節或處理的方式，建議人事處初步調整表格架構給社會處，由社會處再請委員參閱，委員可以提早提供意見，俾利未來開會時更能符合委員期待。

另推薦專家名單的部分，由各種不同專業團體提供該領域建議名單，未來也可以成為縣府的專家人才資料庫。

#### 二、報告事項：

##### 黃委員怡翎：

想再釐清縣府性別平等運作機制，如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各推動分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三個層級的要務為何？如何分工會較有效率？建議各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施委員逸翔：

環境能源組提出跨局處執行計畫，與性別平等關聯性僅有性別統計，但計畫核心仍以自主防災為主與性平政策關係稍嫌薄弱，建議此計畫依CEDAW第37號一般性建議針對氣候變遷下，強調處境不利女性於發生災害後，如何保護或降低災害衝擊，建議再調整計畫內容，或邀請處境不利女性共同參與計畫討論，以利計畫符合處境不利女性的需求。

性別預算前6名為公共托育為主，有無可能以公共托育為主題，如提升女性勞參率、倡議男女家務分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宣導.....等，建議將公共托育列為本縣跨局處亮點計畫。

##### 何委員碧珍：

建議環境能源組跨局處計畫，標題要再思考與性平關聯性，氣候變遷下女性可擔任的角色，此計畫應設有性別目標，建議以子計畫的概念呈現性別目標，子計畫可以很小、很明確的工作目標。如挪威或丹麥訓練學生水中求生訓練，如學生是穿制服落水，而非著泳衣，以模擬

生活發生災難的情境，面對災害訓練，增加具臨場感設計，鼓勵本縣於防災訓練朝此創意發想。

環境能源組提出為例行性計畫，倘例行性計畫衍生為跨局處計畫是好的方向，但此次提出的計畫未見跨局處間角色分工，建議未來提子計畫時，要讓參與的局處角色，都有參與的空間，另提醒其他分工小組的跨局處計畫，別出現類似的謬誤。

另建議各分工小組，應有展現的機會，建議維持各分工小組的工作報告。

有關108年性別統計分析，如地球村大融合、中輟分析、宜蘭縣治安概況分析，建議題目要明確與性別相關。

會議資料P66表格內容有誤，蘭陽文教基金會董監事性別比例達1/3，建議增加任期、改變章程增加聘用人數等，另宜蘭縣肉品市場公司，建議於章程辦法方向調整。

前瞻計畫中公共托育預算，能否列入性別預算要與中央性平處確認，另婦女福利預算(如特殊境遇婦女預算)應予以剔除，若能於年度計畫載入性平議題，對整體預算較少的宜蘭縣，會是較佳的策略。

### 陳委員育貞：

當有新的介面要啟動連結，創新事項會壓迫大家原本的工作，惟仍須接受世界在改變的事實，以下提供幾點建議：

#### 1. 落實委員會比例提升：

落實縣府委員會性別比例提升，將對宜蘭縣整體有新進展，也會出現影響力。

#### 2. 增進與性別直接相關的服務措施：

涉及性別議題的就業(如托育人員、長照人力)、友善空間建置(如性別友善廁所)、同婚法因應措施、同志...等，這類特定議題，建議應有策略性追蹤管考機制。

#### 3. 盤點縣府「民間自提，政府給資源」的計畫：

建議盤點這類計畫，並由原本的局處，請委員或相關團體，設想一些可能與性別議題有關的題目，凡民間提案涉及性別議題者，可優先錄取，不僅讓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能於各局處開枝散葉，也鼓勵民間提案者創意發想，成為一種活水。

另建議搭配互動式輔導機制，不僅可開發民間自提者的潛能(開發

新的想像、新的行動)，也能鼓勵引領民間提案者，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4. 規劃重要性平政策措施：

建議透過性平會或縣務會議，讓各局處能夠策畫縣府常態執行性平政策措施，且此政策不僅需具性別敏感度，也須具有未來性，且能銜接於目前的執行業務上，因此，此政策措施並非是新的計畫，而是用現在的經費來源，相互結合起來規劃辦理，以下幾種提供想像：

##### (1) 公共托育項目：

透過公共托育這項目涉及空間、人才培育、性別議題的導入，有無機會把公共托育這題目，變成跨局處計畫，甚至由環保局引進公民電廠，於公共托育館設上增設公民電廠，讓發電變成基金，而基金回饋於性別平等工作推廣，將這些連貫起來，就成了一種創新，但非無中生有，或造成原有資源排擠。

##### (2) 女性影展：

建議與閱讀圖書行動、鄉鎮公共圖書館或與社區結合，且可規劃參與對象如年輕女性、老女性、新世代女性...等，讓性別議題跟分享的可能性變成連動性、變成一種跨空間、跨世代的整合，不侷限於特定地方放映，可運用鄉鎮市公共圖書館、社區露天電影院...等放映，以接近基層民眾生活，而非小眾、菁英式的藝文活動，讓女性影展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與宜蘭更多的鄉親有關，就能變成一種創新計畫。

##### (3) 阿嬤故事館：

阿嬤故事館需要空間展示阿嬤的故事與內容，而宜蘭需要有人經營的空間蠻多的，能否相互結合，在原有的題材連到創新的議題，就可以變成標竿性議題與跨局處計畫。

##### (4) 建立性平 NPO 平台：

建議社會處將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議題的非營利組織找來，辦理經常性分享、共學活動，並運用此平台機制及投入些許經費，讓非營利組織能看見性別多樣性。

建議找到幾件事情，透過焦點性討論與追蹤，看每年有無進展，不論是哪個層級會議持續追蹤列管，都會更具有效益。



黃委員淑怡：

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各縣市均從性別統計開始，縣府員工申請育嬰假及家庭照顧假較少，建議新增此項性別統計，不僅會有宣示效果，透過長期性別統計資料蒐集，有助於未來發展在地老化及長照議題時，也能考慮男性照顧需求。

陳委員凌鳳：

希望這次開會後，委員比例達 1/3 者能有所提升，而宜蘭縣政府這幾年來持續進步，不論是主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從婦權會升級為性平會，也藉此鼓勵並肯定所有各單位承辦人員的努力。

何委員碧珍：

因性別平等各分工小組，主要討論為跨局處的議題。因此，如何將各局處日常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惟有透過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扮演重要的角色，藉由外聘委員介入陪伴，找出各單位可以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項目及著力點。

然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雖然只有一級機關設立，建議先由這六個一級機關開始著手推動，讓工作小組運作順暢具效益，也能讓各局處對此運作機制更有信心。

三、專題報告：

(一) 專題報告：108 年宜蘭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研究-社會處(大同大學)(略)

施委員逸翔：

依據 CEDAW 第 18 條，建議增加身分別調查，如原住民、身心障礙女性、女性移工的需求，因她們也是不利處境女性的一塊，建議未來調查可納入。

何委員碧珍：

身心障礙女性需求調查，應於身心障礙者調查放入女性需求，因一般女性需求調查的樣本要抽到身心障礙者較低，故代表性較低，建議回

歸身心障礙者調查。

建議社會處整理本縣婦女生活需求內容，並將與性平相關且待解決事項送到各分工小組討論。

## (二)專題報告：同婚法因應措施專題報告-民政處(略)

### 林委員育苙：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4條，針對適婚年齡的男女要有4小時婚前教育，建議從家庭教育中心做起，未來辦理適婚年齡活動時，要註記同性伴侶也可以參加，也可以展現教育處的友善性。

另建議民政處舉辦聯合婚禮，可邀請同性伴侶共同參與。

### 林委員忠毅：

1. 第一線人員性別敏感度培訓：如用語改變、觀念調整..等，因第一線人員為直接服務民眾，建議辦理相關培訓。
2. 內部人員培訓：為營造職場友善，增進公務人員對同志出櫃尊重與理解，建議辦理公務人員性別友善意識培力，以提升公務員性別敏感度以營造友善性別環境。
3. 性別課程師資來源：過往有些課程假借性平課程名義，行歧視性言論之實，建議各局處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時，需確認師資來源，以降低講師授課內容具性別歧視之言論。
4. 同性伴侶收養：因本縣收養課程時間多安排於假日，建議收養課程時間安排更具彈性及多元選擇，俾利欲收養之家庭更容易參與。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二、為落實本府性別主流化，擬修訂「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計畫(草案)詳如附錄二(P.138)，提請討論。

### 委員建議：

### 施委員逸翔：

建議主流化實施計畫之依據，將CEDAW公約施行法納入，另CEDAW公

約有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有諸多結論性建議，地方政府如何落實結論性意見，且研議特定議題的暫行特別措施，建議於主流化訂定如何落實CEDAW公約的主題規劃。

何委員碧珍：

建議將宜蘭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可納入該計畫依據。

另依據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任務內容，一級機關執行後有無產生動能/效益？建議將工作小組任務更具體化，如何協助一級機關更加開放，並引用外聘委員的力量，透過工作小組運作，讓例行性工作的性別盲點，產生改變的可能性。

因目前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的一級機關，將具有代表性，建議主流化實施計畫之任務更具體，讓各一級機關知道如何運作，也能讓各局處對此運作機制更有信心。

黃委員怡翎：

建議111年要將縣府各一級單位納入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林委員育苙：

建議性平會相關會議出席，有實際業務承辦人及主管參與，而非僅由人事單位主管參與。

主流化實施計畫中性別意識培力機制已訂定非常完整，內容涵蓋分級分層、目標族群分類等原則，請人事處辦理意識培力時，依訂定之內容確實辦理。

案由三、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各局處針對表單、資訊系統、網頁，建請各局處進行相關調整，提請討論。

何委員碧珍：

從同婚註記、同志業務，在其他縣市均為民政處業務，因本案涉及各縣府所有相關表單處理，建議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並請主責單位辦理工作坊，說明計畫辦理期程並分階段完成。

林委員育苙：

請計畫處擔任列管工作，涉及性平專業內容可由社會處協助審閱，惟計畫處仍需負擔列管功能角色。